附件1

岳阳市海智计划工作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岳阳市加快省域副中心城市人才高地建设的若干措施》（岳发〔2021〕17号），对接海外科技资源，在具备条件的各级科协、自贸区、园区、企业、高校、研究机构等设立“海智计划工作站”（以下简称：海智基地），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智基地面向世界汇聚一流人才，搭建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合作、学术交流、决策咨询平台，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科技与经济相互融合，服务我市优势产业链和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章 主要任务

**第三条** 建立多层次、多形式海外人才联络交流平台。采取合作研究、学术交流、技术引进、联合攻关等多种形式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开展创新创业活动，为我市优势产业链和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第四条** 建立海外科技资源库。通过多种途径收集海外科技人才、技术和项目等信息，创建人才库、技术库和项目库。

**第五条** 支持海智基地项目运行，服务海智人才落地。为海智项目和人才做好跟踪服务，及时了解项目进展和人才落地情况，提供政策咨询、协调联络等服务。

第三章 申报对象与条件

**第六条** 申报海智基地采取自愿原则，申报单位一般为具备条件的各级学会、各级科协、自贸区、园区、企业、高校、研究机构等。

**第七条** 申报单位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承担项目必备的人才等软硬件基本保障条件；

2.有专门工作机构和专(兼)职工作人员从事海智工作的管理与服务，有专门办公场所和专项工作经费；

3.有明确的科技创新方向和成果转化任务，与海外专家或专家团队、海外科技机构已基本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4.有相应的科技创新和研究的团队及机构；

5.在海外人才引进、项目合作、学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引进等方面已形成基本工作模式，有海智工作相关的基本制度；

6.在对外科技合作和成果转化上取得了一定经济效益。

第四章 申报程序与认定

**第八条** 申报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提供申报材料：

1.填写《岳阳市海智计划工作站申报表》。

2.提供联系的海外科技团体、海智专家简介、合作协议等资料。

**第九条** 审核。市科协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报市委人才办主任会议审定，对优秀引才单位给予10-30万元经费支持。

**第十条** 公示。经审核认定的海智基地及支持经费在岳阳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市科协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委人才办将认定的海智基地资助资金一次性拨付至申报单位帐户。补贴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十二条** 挂牌。对于符合建站条件的单位予以挂牌，标牌统一为“岳阳市海智计划工作站”。

**第十三条** 申报湖南省海智计划工作站须是岳阳市海智计划工作站。已获得省级海智计划工作站称号的自然成为岳阳市海智计划工作站，3年内不予重复支持。

第五章 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建站单位是海智基地的管理主体，负责日常运行经营，并接受市科协的业务指导。

**第十五条** 建站单位按时上报年度工作总结和第二年工作计划。总结材料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将人才引进、项目落地、学术交流、技术创新取得的成效及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行总结。

**第十六条** 市科协对各海智基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内容包括：

1.确保项目按进度实施，完成年度计划规定的任务。

2.促进科技经济融合发展，实现科技成果的转移和转化；

3.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制度，促进我市科技工作者成长；

4.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5.对落地项目进行跟踪，确保支持经费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开展有关的科研活动及项目。

**第十七条** 市科协根据考核情况，提出优秀、合格、不合格等级名单，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对考核优秀的进行表扬，对不合格的限期整改。

**第十八条** 海智基地实行退出机制，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海智工作基地，取消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办、市科协负责解释。